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融昌锐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与被告宁夏融昌锐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营业地址不明确,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653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